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东莞庄路（阳光城至华工西湖）及广园快速路五山段排水改造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[项目编号：JG2024-1345]项目资格后审工作已完成，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	通过	
2	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
4	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通过	

注：投标人资格条件中，有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招标项目，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见附件。
公示时间从2024年04月20日00时00分至2024年04月23日00时00分止。

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项目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书面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，可持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和投诉书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人）：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

联系人：徐工

联系电话：020-87594749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68号

投诉受理部门（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）：广州市天河区水务局

联系电话：020-85626630

联系地址：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66号509

招标人：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

日期：2024年4月20日

